

扣了员工工资,却没给交社保

经调解,一企业补缴离职员工1.8万余元社保费

本报济宁5月16日讯(记者王海龙) 在济宁某服装公司打工的李晓(化名)因为工作调整,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调取档案时,李晓发现公司每月都从工资中扣钱却并未按照规定为自己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几经争议后,公司拒不为其补缴社会保险,李晓将公司告到了济宁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5日,经过调解,公司最终为她补齐了三年多的共计1.8万余元社会保

险费用。

据了解,曾经在青岛打工的李晓是一名服装行业的熟练技工,三年前经过朋友介绍回到老家济宁,到某服装公司打工。刚进该公司时,李晓向公司提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公司负责人对此表示同意,并接纳代管了李晓的档案。

双方约定每月基本工资2000元,再加上平时还有奖金等福利,李晓非常满意。

工作期间,李晓每月的工资条上都会扣除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李晓一直以为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今年4月份,李晓因为工作岗位的调整,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但是当其准备转移续接自己的保险关系时,发现公司虽然扣除了自己应缴的那部分费用,但是根本没有按时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

李晓立即与公司交涉,要求

公司将三年多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到社会保险机构为自己补齐。对此,公司以李晓已经辞职为由拒绝。无奈之下,李晓只好求助于济宁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经过仔细调查后,劳动争议调解委认为,公司欠缴李晓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属实。多次为双方调解后,公司答应为李晓补齐了共计1.8万余元的社会保险费用。

醉酒无证驾驶

男子被拘役4个月

本报济宁5月16日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孔庆民) 本报5月5日曾报道,邹城一名男子醉酒后在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报废机动车上路,被交警查扣。5月12日,邹城法院依法审理了王某醉酒驾驶一案,一审认定王某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其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审理查明,5月3日21时40分,王某酒后无证驾驶普通桑塔纳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至邹城市北兴路东首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扣。经查机动车信息,王某驾驶的机动车系报废车。酒精检测仪当场检测显示,王某的测试酒精含量为144mg/100ml。济宁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对王某血液中乙醇成分的技术鉴定结果为141.7mg/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道路上醉酒后无证驾驶报废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王某自愿认罪,并积极缴纳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两车相撞 一车侧翻

16日上午11时38分,济宁市开源路西首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大货车与一辆运输塑料制品的货车相撞,运输塑料制品的货车侧翻,一人被困车内。济宁市高新区消防接警后迅速出动,经过消防官兵的努力,被困司机被成功救出,仅受轻伤,大货车司机也无大碍。

本报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付永敢 摄影报道

